厦门南洋职业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政治思想进步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心社会工作。

（三）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（四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期间专业成绩和素质拓展总学分位居班级前40%之内。

（五）取得大专学历文凭。

（六）个人素质拓展学分大一、大二均需达标，并至少一次被评为校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（七）坚持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达标。

（八）担任过校、院主要学生干部（任职一年以上），以及曾获国家、省、市、学院级大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（九）发扬爱校荣校的主人翁精神，关心学校发展，维护学校声誉，

积极参与学校宣传工作，表现优秀的。

(十)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生。

**二、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按初选、考核审定两阶段进行。初选时为班级毕业生数的15%。推荐。

（二）由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，在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班委会或班会民主讨论推报，由各二级学院初审后，报学工处。

（三）由学工处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，处务会按照评选条件审核并张榜公示，再上报校党政办公示，经学校领导审批，由校党政办公室下发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决定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**

(一)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实事求是的评定；

(二)学工处在对优秀毕业生进行正式评定时，发现不符条件者取消其资格，且缺额不补；

（三）如实填写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在当届毕业典礼时通报表彰，颁发证书，记入本人档案

（二）学校优秀毕业生就业时，学校优先推荐。